

#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5〕44号

##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类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类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5年11月20日

# **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类 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就业创业类竞赛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与创业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有效载体。为规范就业创业类竞赛组织管理工作，激励师生积极参与并取得优异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创业类竞赛，是指围绕职业发展规划、求职技能提升、创新成果转化、创业计划与实践等主题开展的竞赛活动。学校重点支持教育部等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在就业创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且对接社会需求的权威赛事（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

**第三条** 就业类竞赛参赛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创业类竞赛参赛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建竞赛团队；鼓励教师积极承担就业创业类竞赛指导工作；鼓励各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围绕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组织开展相关竞赛活动。

## **第二章 竞赛分类、分级与认定**

### **第四条 竞赛的分类**

本办法所指就业创业类竞赛，依据主办单位层级、赛事权威性及社会影响力，分为以下类别：

(一) A 类：

主办方：国家部委或省级政府。

影响力范围：具备全国性或全省性影响力，全国高校或全省高校高度参与，是上级部门衡量高校就业创业教育成果的重要平台。

资源特征：资源雄厚，获奖项目享有高度社会认可及强有力的政策、资金支持。

(二) A-类：

主办方：市级政府或中央联系的重要全国性权威组织。

影响力范围：在特定专业领域内具有全国性号召力，或在其所在的重要城市及辐射区域内具有主导性影响力，全国或全省高校广泛参与。

资源特征：在细分领域或区域内是重要赛事，具备良好的资源支持和行业认可度。

(三) B 类

主办方：园区管委会、企业、基金会或行业协会。

影响力范围：影响力限于特定城市、园区或细分市场领域，参与高校以本地或特定合作院校为主。

资源特征：资源支持相对有限，是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创业教育的有益补充。

## 第五条 竞赛分级

就业创业类竞赛按获奖层级分为：

- (一) 国家级: A、A-、B类竞赛项目的国家级决赛。
- (二) 省级: A、A-、B类竞赛项目的省级或区域决赛。
- (三) 校级: A、A-、B类竞赛项目的校内选拔赛。
- (四) 院级: 由二级学院组织的未进入A、A-、B类竞赛范围的竞赛项目。

## **第六条 竞赛类别与级别认定**

(一) 对于本办法未明确列出的赛事,有特殊认定需求,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增就业创业类赛事,由承办部门于赛前3个月向创新创业学院或招生就业处提交认定《就业创业类竞赛认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主办方资质证明、赛事通知、历史影响力证明等),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论证,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认定其等效级别。

(二) 创新创业学院联合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校团委根据赛事认定标准核定年度《就业创业类赛事认定汇总表》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向全校公开发布。

##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 **第七条 主办与承办职责**

(一) 创业类竞赛(如大学生创新大赛等)主要由创新创业学院主办并负责整体协调。新增创业类赛事由提出认定申请的部门或二级学院承办并负责整体协调,相关活动方案及结果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二) 就业类竞赛(如职业规划大赛)主要由招生就业处主办并负责整体协调。新增就业类赛事由提出认定申请的部门或二级学院承办并负责整体协调,相关活动方案及结果报招生就业处备案。

## **第八条 获奖结果统计**

学生参加就业创业类竞赛获奖结果每年统计一次，由创新创业学院整体安排，招生就业处以及其他承办部门将就业创业类竞赛获奖结果统一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汇总审核。

## **第九条 竞赛组织程序**

(一) 校级竞赛。就业创业类竞赛的承办部门应根据相关文件提前一个月拟定竞赛通知、竞赛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创新创业学院(创业类竞赛)或招生就业处(就业类竞赛)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由创新创业学院或招生就业处发文后组织开展；竞赛结束后，承办部门及时将比赛结果、总结报告等相关过程资料报创新创业学院或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或招生就业处审核并发文公布。

(二) 后续参赛。经校赛后参加省级、国家级竞赛，承办部门将参赛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创新创业学院或招生就业处，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组织参赛。

## **第十条 指导教师管理**

(一) 资格要求：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或实践经验，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位，或经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行业企业专家。

(二) 职责规范：指导教师需根据赛事要求，从项目选题、商业计划书撰写、路演技能等方面进行全过程指导，并联合创新创业学院整合相关资源，推动项目孵化落地；指导教师带队参加校外竞赛期间需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 配置原则：每个项目一般配备1-3名指导教师，其中1

名建议配备企业导师或行业专家；原则上每名教师指导同赛项项目不超过3项。

(四)更改程序：指导教师一经确立，原则上不予调整；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由指导教师本人提出调整申请、指导教师所在部门同意，报创新创业学院和招生就业处审批。

## 第十一条 资源协调保障

(一)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应对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科竞赛)中涌现的优质项目建立跟踪档案，并积极推荐至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为优质项目提供持续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与投资机构、产业园区的对接活动，并提供路演培训、商业模式打磨等专项辅导。

## 第四章 竞赛工作职责

###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院职责

(一)制定学校年度创业类竞赛总体规划，并拟定专项经费预算。

(二)协调学校各部门，主办学校申请承办的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主办校级创业类竞赛。

(三)结合竞赛的创新创业导向、项目孵化潜力及跨学科参与特点，协同确定项目培育与指导学院，审定其他部门承办方案与经费预算。

(四)负责校内外创新创业资源的对接与协调，提供竞赛所需的孵化指导、投融资对接、路演场地及政策咨询等支持。

(五) 协同二级学院与相关部门，做好省级及以上创业大赛的项目遴选、培育与参赛组织工作。

(六) 检查、考核创业项目的培育过程与孵化成效。

(七) 审定创业类竞赛获奖类别、级别，落实项目指导教师及团队奖励。

(八) 负责组织创业类竞赛的总结、成果展示、项目转化跟踪及材料归档工作。

### 第十三条 招生就业处职责

(一) 制定学校年度就业类竞赛总体计划，并拟定专项经费预算。

(二) 主办学校申请承办的省级及以上职业规划与就业能力大赛；主办校级就业类竞赛。

(三) 结合竞赛的职业导向、行业覆盖范围及学生参与规模，协同确定相关学院，审定承办方案与经费预算。

(四) 负责与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机构的联络协调，提供竞赛所需的职业测评、岗位信息、面试场地及生涯辅导、就业指导等支持。

(五) 协同二级学院，做好省级及以上就业类竞赛的选手选拔、培训与参赛组织工作。

(六) 检查、考核就业类竞赛的组织过程与学生职业能力提升成效。

(七) 审定就业类竞赛获奖类别、级别，落实优秀指导教师及参赛选手奖励。

(八) 负责组织就业类竞赛的总结、优秀选手推介、就业资源对接及材料归档工作。

##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职责**

- (一) 负责本院创业类、就业类竞赛的年度计划工作。
- (二) 配合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做好省级及以上创业类、就业类竞赛的承办工作。
- (三) 负责本院竞赛的组织宣传、学生动员与报名、项目/选手的初步选拔与培育、评审与考核。
- (四) 负责本院创业项目指导教师、就业竞赛辅导教师的遴选与日常工作考核。
- (五) 及时上报竞赛进展、阶段性成果与最终竞赛结果。
- (六) 及时归档本院负责的竞赛全过程材料，包括各类组织材料、项目计划书、辅导记录、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工作总结等。

## **第五章 竞赛经费**

### **第十五条 经费预算**

(一) 学校设立就业创业类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创业类竞赛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归口管理；就业类竞赛经费由招生就业处归口管理。

(二) 预算当年，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临时新增的 A 类就业创业类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或招生就业处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从预算外经费支出。

(三)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专业发展需要组织一定范围内的院级就业创业类竞赛活动，经费自筹或在学院包干经费中按比例开支。

###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

(一) 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坚持“节约高效、保障重点、突出实效”原则。特殊开支项目预算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方可使用。

(二) 严禁用于餐饮招待、礼品购置及与竞赛无关的支出。超范围或超额开支须提前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 第六章 竞赛奖励

### 第十七条 学生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就业创业类竞赛获奖可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并根据《湖南信息学院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规定，凭获奖证书及相关证件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学分。

### 第十八条 优秀项目基金资助

在国家级、省部级重点赛事中获奖的学生创业项目，经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审，可按《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申请立项，获得孵化启动资金、场地支持及创业导师对接等专项扶持。

###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奖励

1.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奖励标准如下：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人民币/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100,000 元
	二等奖(银奖)	80,000 元
	三等奖(铜奖)	25,000 元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人民币/项目)
省 级	一等奖(金奖)	20,000 元
	二等奖(银奖)	10,000 元
	三等奖(铜奖)	5,000 元

设立大赛成绩突破奖，奖励获得比赛成绩创历史新高的指导教师，在奖励标准基础上额外给予 20000 元奖励。

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项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业绩，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符合基本条件的指导教师可破格相关任职资格。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奖励标准如下：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人民币/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100,000 元
	二等奖(银奖)	50,000 元
	三等奖(铜奖)	20,000 元
省 级	一等奖(金奖)	10,000 元
	二等奖(银奖)	6,000 元
	三等奖(铜奖)	3,000 元

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业绩，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符合基本条件的指导教师可破格相关任职资格。

3.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按省“七个一”相关政策，为1:1配套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人民币/项目)
省 级	一等奖(金奖)	30,000 元
	二等奖(银奖)	10,000 元
	三等奖(铜奖)	5,000 元

教师指导学生获“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金奖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业绩，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符合基本条件的指导教师可破格相关任职资格。

#### 4. A类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A类就业创业类竞赛获奖(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外)，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人民币/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10,000 元
	二等奖(银奖)	8,000 元
	三等奖(铜奖)	5,000 元
省 级	一等奖(金奖)	4,000 元
	二等奖(银奖)	3,000 元
	三等奖(铜奖)	2,000 元

## 5. A-类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 A-类就业创业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人民币/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6,000 元
	二等奖(银奖)	5,000 元
	三等奖(铜奖)	4,000 元
省 级	一等奖(金奖)	3,000 元
	二等奖(银奖)	2,000 元
	三等奖(铜奖)	1000 元

## 6. B 类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 B 类就业创业类竞赛获奖不计算奖励经费，根据学校相关制度给指导教师在年度考评、职称评审中予以考虑和加分。

## 7. 其他

(1) 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临时性的就业创业类竞赛，学校根据赛事的性质、组织单位、参赛规模、影响力等确定赛事类别，参照竞赛指导奖 A 类、A-类、B 类的标准来进行奖励。

(2) 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类竞赛(不含教务处认定的其他学科竞赛)，若同一项目单个赛事中获多层级奖项，在同一年度，学校将仅依据同一赛事最高级别奖项给予竞赛指导奖金支持，不重复授予该项目所获该赛事的其他各级奖项竞赛指导奖金支持。

(3) 教师指导就业创业类竞赛奖励仅针对项目第一指导老师发放，相关教师根据实际指导贡献，自行协商奖励分配事宜，分配方案报创新创业学院或招生就业处备案。

(4) 指导教师奖励经费由学校专项列支，创新创业学院每年 6 月、12 月汇总审核获奖信息，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分两次发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